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3〕10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公布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 名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根据《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》有关规定,市人民政府核定汾城自卫总队驻地旧址(汾城文庙)等4处临汾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,现予以公布。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细落实保护管理责任,按期设置保护标志,科学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,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珍贵的红色资源,在确保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,加强价值挖掘和传承利用,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,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附件:临汾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临汾市第一批市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

序号	县(市、区)	红色文化遗址名称	类型
1	襄汾县	汾城自卫总队驻地旧址 (汾城文庙)	机构、会议旧址
2	安泽县	木家园刘少奇路居	重要人物故(旧、路)居
3	尧都区	官雀战斗遗址	战役、战斗遗址、遗迹
4	洪洞县	玉峰山普润中学旧址	机构、会议旧址